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0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财部副总经理。

刘海红女士,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外汇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周翔女士,董事,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信贷部贷款处副主管、主管、交通银行信贷部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债权处置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尹宝玉女士,监事,学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常务董事,交通银行系统工会专职副主任、常务董事、主任。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莫泰山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枫先生,基金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10 年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投资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经理和基金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基金通乾的基金经理。200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张媚钗女士,基金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3 年进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电力行业研究员,200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负责食品饮料、电力、煤炭等行业研究工作。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雷贤达(董事、总经理)
莫泰山(副总经理)
程义全(研究总监)
赵枫(基金经理)
陈晓秋(基金经理)
周炜炜(基金经理)
秘书:赵春来(中央交易室代表)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1)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79 名。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8 只,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892.29 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察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彭娅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傅建华
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浩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0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903
网址:www.ecitic.com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刘明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的成果,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精选股票构建成份股。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品质筛选

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量等选定的财务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2)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股票组合的风格配置策略:在股票组合中,防御型股票和增长型股票做适度均衡的配置,并在经济周期减速与衰退期,加大防御型股票的投资比重;在经济扩张期则加大增长型股票的投资比重。通过不同经济周期下采取相应的阶段性投资策略,追求更稳定的投资回报和更低的波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 × 沪深 300 指数 +25% × 中信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6,249,321,798.58	72.26%
债券	91,738,444.66	0.41%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902,823,542.58	12.91%
其他资产	3,206,220,940.18	14.26%
合计	36,964,268.28	0.1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股东名称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153,257,084.34	5.36%
C 制造业	5,171,625,652.42	24.05%
C0 食品、饮料	1,573,770,014.72	7.3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75,500,764.32	0.35%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32,379,700.52	4.34%
C5 电子	13,463,049.60	0.06%
C6 金属、非金属	1,636,043,174.99	7.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760,774,123.77	3.5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8,505,832.50	0.78%
C99 其他制造业	11,188,992.00	0.0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2,226,465.73	4.57%
E 建筑业	149,401,369.50	0.6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15,784,687.00	3.79%
G 信息技术业	1,161,389,853.56	5.4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36,196,902.03	7.14%
I 金融、保险业	3,456,329,114.68	16.07%
J 房地产业	1,166,377,189.75	5.42%
K 社会服务业	171,455,998.56	0.8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60,312,947.01	2.14%
M 综合类	24,964,534.00	0.12%
合计	16,249,321,798.58	75.55%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68,904,239	1,197,555,673.82	5.57%
2	600050	中国联通	149,422,044	844,234,548.60	3.93%
3	600000	浦发银行	30,932,158	826,507,261.76	3.84%
4	600016	民生银行	65,000,000	808,600,000.00	3.76%
5	000002	万 科 A	34,386,793	570,476,895.87	2.65%
6	600694	大商股份	13,965,989	515,344,994.10	2.40%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760,000	506,032,800.00	2.35%
8	600900	长江电力	38,000,000	495,520,000.00	2.30%
9	600028	中国石化	48,000,000	476,640,000.00	2.22%
10	601006	大秦铁路	27,179,000	349,250,150.00	1.62%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央行票据	2,285,627,146.58	10.63%
3	金融债	547,434,450.00	2.55%
4	企业债	58,705,000.00	0.27%
5	可转换债券	11,056,946.00	0.05%
合计		2,902,823,542.58	13.50%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01009	07央行票据 09	5,000,000	486,359,246.58	2.26%
2	070403	07农发 03	4,000,000	397,440,000.00	1.85%
3	0701024	07央行票据 24	4,000,000	397,440,000.00	1.85%
4	0701022	07央行票据 22	4,000,000	388,840,000.00	1.81%
5	0701017	07央行票据 17	3,700,000	367,669,000.00	1.71%

6、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元)
交易保证金	2,746,966.21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26,520,733.20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7,696,568.87
应收申购款	–
其他应收款	–
配股权证	–
买入返售债券	–
待摊费用	–
合计	36,964,268.28

(4)报告期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17	韶钢转债	75,800	11,056,946.00	0.05%

(5)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1	580005	万华 HXB1	2,568,697	37,365,392.10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56,554,621.27 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0.26%,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12 月31日	2.15%	0.19%	1.77%	0.64%	0.38%	–0.45%
2006年1月1日–2006 年 12 月31日	135.29%	1.23%	82.87%	1.05%	52.42%	0.18%
2007年1月1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20.25%	1.74%	26.68%	1.88%	–6.43%	–0.14%
2005年9月29日–2007 年 3 月 31日	189.03%	1.23%	135.77%	1.17%	53.26%	0.06%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交银精选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时间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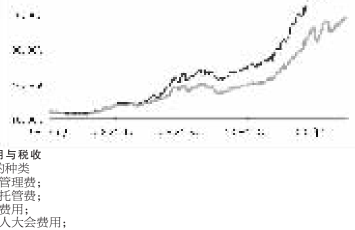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6、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 年(含)	1.2%
	3年—5 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 = 申购申请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总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总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 – 申购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 =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 =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 =(40,000–591.13)/1.0400=37,893.14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 37,893 份,其余 0.14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 × 1.0160 ×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 1.0160–50.8 = 10,109.2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 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 1.0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 × 1.0160=10,160 元
后端申购费用 =10,000 × 1.0100 × 1.8%=181.80 元
赎回费用 =10,160 × 0.5%=50.80 元
赎回金额 =10,160–181.80–50.80=9,927.4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5)转换费

目前仅开通了本基金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与交银货币的转换费率按如下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费率,但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①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转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不收取额外的转换费用,转换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入交银货币的转换费率(前端转前端)	1年以内(含 1 年)	0.5%
	1年到 2 年(含 2 年)	0.2%
	超过 2 年	0.0%

②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根据转出的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和后端认(申)购费计算,其中属于赎回费部分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入交银货币的转换费率(后端转后端)	1年以内(含 1 年)	1.94%
	1年到 2 年(含 2 年)	1.10%
	2年到 3 年(含 3 年)	0.90%
	3年到 5 年(含 5 年)	0.36%
	超过 5 年	0.0%

③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份额所获得的金额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日之内如果有多笔转换,按单笔分别计算适用费率。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入交银货币的转换费率(后端转后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00元

④交银货币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费率为零,但投资者需在赎回该部分转入基金份额时支付后端申购费,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年)	1.80%
1年—3 年(含 3 年)	1.20%
3年—5 年(含 5 年)	0.60%
5年以上	0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times (1-D)]/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换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1,500 元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为 1.5%,申购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则可申购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前端收费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 0.2%,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 =100,000 × 1.0500=105,000 元
转换费 = 105,000 × 0.2% = 210.00 元
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 =(105,000 – 210.00)/1.0000 = 104,790.0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 104,790.00 份交银货币前端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times (1-D)]/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换费率;E 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1,500 元申购交银精选后端收费基金,申购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则可申购交银精选后端收费基金份额 101,500 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 101,500 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后端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 1.10%,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 =101,500 × 1.0500=106, 575 元
转换费 = 106,575 × 1.10% = 1,172.33 元
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 =(106,575 – 1,172.33)/1.0000 = 105,402.6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1,500 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 105,402.67 份交银货币后端基金份额。

③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times (1-D) + 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换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三:某投资者将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货币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该 100,000 份交银货币前端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 1.5%,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 =100,000 × 1.0000=100,000 元
转换费 = 100,000 × 1.5% = 1,500.00 元
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 =(100,000 – 1,500.00+61.52)/1.0500 = 93,868.11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货币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 93,868.11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④交银货币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 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四:某投资者投资将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货币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后端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该 100,000 份交银货币前端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 =(100,000 × 1.0000+61.52)/1.0500 = 95,296.69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货币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 95,296.69 份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但其在未来赎回该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份额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交纳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公告,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帐户开通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通过 e 网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如下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不按金额分档,统一为申购金额的 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后端申购费率、前端及后端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托管协议内容的摘要”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等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由原来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更新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公司情况等内容。

2、“(二)主要人员情况”:增加了新增聘副总经理的相关信息,更新了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的个人信息,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直销机构

补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址。

2、场外代销机构

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更新:对广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新。

3、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增加了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及联系人的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补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址,增加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2、(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增加网上直销申购的数额限定,修改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表述。

3、“(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可以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中增加了中国农业银行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中增加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代销机构。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期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十一、托管协议内容的摘要”部分

增加关于托管协议补充——《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说明。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在“(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中补充了公司网站地址。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披露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并对基金拆分该重大事项进行了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四项、第十项为特别表决议案;

3、本次会议第八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1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0 日——2007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152,686,9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股的 66.3856%。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86,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87,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695 %;反对本项议案为 192,200 股;弃权为 7,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1,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22%;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10,90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6,0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50%;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6,60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7,5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60%;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5,10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2,9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29%;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9,7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计机构的报告》: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2,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22%;反对本项议案为 188,600 股,弃权为 6,600 股。

(七)选举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1、选举罗远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宜:

赞同罗远跃担任公司董事的为 151,502,00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2245%;

2、选举石井洋一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宜:

赞同石井洋一郎担任公司董事的为 150,500,604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223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1,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21%;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10,90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1,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21%;反对本项议案为 184,300 股,弃权为 10,9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0,4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13%;反对本项议案为 185,600 股,弃权为 10,9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在建工程等资产转入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152,494,711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41%;反对本项议案为 185,600 股,弃权为 6,600 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松年先生、韩家增先生、王中央先生、朱锡坤先生向大会作了 2006 年度独董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曹朴芳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会议,因此委托朱锡坤先生代为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一日